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附件(一)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欄位有(*)記號者，屬於必填欄位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本公司審理流程。

(*)姓名		(*)身分證字號					
(*)事故日期	年 月 日	(*)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

事故者為無記名主(附)約被保險人眷屬之保單(事故者為主約被保險人者請勿填寫)
或本次申請理賠類別含意外險之保單

無記名式保單 (意外險團體保單、防癌 雙親/單親型保單、家庭 型傷害特約等)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
1. 凡為無記名式保單而需填寫上列欄位資料者，需一併檢附事故人戶籍資料以利身分關係之核對
2. 險別代號每欄僅限填寫一個代號，如同一保單號碼下有數個無記名附約，請分開填寫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(*)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受益人「一指通」所指定之帳戶(即免填下列帳戶資料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受益人其他帳戶(勾選本項者，請填寫以下國內銀行帳戶資料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(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 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時，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。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背支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服務人員轉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申請人親領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禁背支票 (選取本列給付方式者僅限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 7 歲以下或外籍人士)			

帳戶資料	戶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	金融機構(分行)	分行通匯代號	帳號				
	戶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	金融機構(分行)	分行通匯代號	帳號				
	戶名		身分證字號				
	金融機構(分行)	分行通匯代號	帳號				

- 注意暨聲明事項**
1. 事故者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有效保險契約，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，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。但受益人與事故人為同一人時，受益人可僅就部分保單申請保險給付，惟須另外填寫聲明書。
 2. 102年1月1日前附加之長年期附約，因身故以外之保險事故與主契約一併終止者，要保人得於該長年期附約終止之日起60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選擇附約繼續有效。
 3.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規定，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，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，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
 - (1) 低收入戶者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
 - (2) 未具健投保資格或喪失健投保資格者：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。
 4.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，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。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行為人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 5.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。
 6. 保險契約因受益人申領身故、完全失能等保險金而終止者，受益人同意委由國泰人壽銷毀保險單。如保險單已遺失(或毀損)者，受益人聲明於申請前述保險金之日起作廢，日後如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國泰人壽權益，或涉及金錢、法律及其他糾紛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
 7. **【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**
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(市話請撥打免費專線：0800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

(*)受益人： _____ (*)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 _____

本人之簽章即代表已知悉並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。



30004



00011

113.03 版

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附件(一)

事故者基本資料

欄位有(*)記號者，屬於必填欄位，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本公司審理流程。

(*)姓名	樹寶	(*)身分證字號	A 0 0 0 0 0 0 0 0 0 0
(*)事故日期	108年 12 月 25 日	(*)出生日期	90 年 1 月 1 日

事故者為無記名主(附)約被保險人眷屬之保單(事故者為主約被保險人者請勿填寫)
或本次申請理賠類別含意外險之保單

無記名式保單 (意外險團體保單、防癌雙親/單親型保單、家庭型傷害特約等)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	保單號碼：_____	險別代號：_____	關係：_____

1. 凡為無記名式保單而需填寫上列欄位資料者，需一併檢附事故人戶籍資料以利身分關係之核對
2. 險別代號每欄僅限填寫一個代號，如同一保單號碼下有數個無記名附約，請分開填寫

保險金給付方式

(*)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受益人「一指通」所指定之帳戶(即免填下列帳戶資料)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受益人其他帳戶(勾選本項者，請填寫以下國內銀行帳戶資料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 (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之帳戶，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，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。 法定代理人非要保人時，需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)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背支票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服務人員轉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申請人親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禁背支票 (選取本列給付方式者僅限櫃檯親領、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)

帳戶資料	戶名	樹小寶	身分證字號	A 2 2 2 2 2 2 2 2 2 2
	金融機構(分行)	世華松山	分行通匯代號	0130000
	帳號	1234567890		
	戶名	樹大寶	身分證字號	A 3 3 3 3 3 3 3 3 3 3
	金融機構(分行)	中華郵政	分行通匯代號	0130372
	帳號	1234567890		

若受益人超過3位，第4位起請填寫

- | | |
|---------|--|
| 注意暨聲明事項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故者於本公司投保之所有有效保險契約，均視為已依本申請書提出理賠申請，其給付與否將依各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辦理。但受益人與事故人為同一人時，受益人可僅就部分保單申請保險給付，惟須另外填寫聲明書。 2. 102年1月1日前附加之長年期附約，因身故以外之保險事故與主契約一併終止者，要保人得於該長年期附約終止之日起60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選擇附約繼續有效。 3. 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規定，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達新臺幣兩萬元者，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，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，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，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低收入戶者：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 (2) 未具健投保資格或喪失健投保資格者：非本國者檢附護照影本、已除籍之本國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。 4.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，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。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行為人須依法負民、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 5.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，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，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，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。 6. 保險契約因受益人申領身故、完全失能等保險金而終止者，受益人同意委由國泰人壽銷毀保險單。如保險單已遺失(或毀損)者，受益人聲明於申請前述保險金之日起作廢，日後如該保險單遭他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損及國泰人壽權益，或涉及金錢、法律及其他糾紛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。 7.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】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，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、招攬、核保、理賠、實物給付、契約保全、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追償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，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(包括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)。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、實物給付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(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聯絡我們>(專線服務)客服專線>網路電話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。 8. 配合保險法修訂，自107年6月15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保戶權益未受影響，詳細說明參國泰人壽官網法令公告專區。 |
|---------|--|

(*)受益人： <u>樹小寶 樹大寶</u>	(*)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：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本人之簽章即代表已知悉並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。

